

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)

必修 (核心課程)	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碩一		博一		博二		博三		博四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	4	4										院級必修
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	0											校級必修
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	0											校級必修
現代生物醫學講座 Lecture on modern biomedicine	4	1	1	1	1							校級必修
專題討論 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 Seminar(I)(II)(III)(IV)(V)(VI)	6	1	1	1	1	1	1					
健康產業之實務與研發 Practices,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health science industry	2			2								
醫療行銷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healthcare marketing	2		2									
企業實習(I)(II)(III)(IV) Enterprise practice(I)(II)(III)(IV)	4							1	1	1	1	業界實作
博士論文 (專案報告) Ph. D. dissertation	12										12	
總學分數	34	6	4	4	2	1	1	1	1	1	13	

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需 44 學分，包括：(1)必修 34 學分(含專題討論 6 學分、博士論文 (專案報告) 12 學分和企業實習 4 學分)(2)選修 10 學分，本博士學程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其他博士班課程可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三項：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，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(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)，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：

- (一)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 (為第一作者)
- (二)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 (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)
- (三)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- (四)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- (五)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 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
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如遇特殊狀況(如指導教授重病、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)，得提出具體證明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。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)

選修 (核心課程)

科目名稱	學分	碩一		博一		博二		博三		博四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健康產業之醫材法規暨智慧財產權 Medical devices regulatory and intelligent property in health industry	2		2									
健康產業法規及臨床試驗 Regulation and clinical trials in health industry	2				2							
醫療諮詢與傳播 Medicinal consultation and communication	2	2										
健康科技產業高等研究綜論 Advanced research overview in health science and industry	2			2								
前瞻性健康產業檢驗科技 Prospective technology in health science industry	2			2								
營養基因體與基因營養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genetics/nutrigenomics	2				2							
企業見習 Enterprises Practicum	2			2								升博一暑假

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需 44 學分，包括：(1)必修 34 學分(含專題討論 6 學分、博士論文(專案報告) 12 學分和企業實習 4 學分)(2)選修 10 學分，本博士學程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。其他博士班課程可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三項：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，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(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)，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：

- (一)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(為第一作者)
- (二)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(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)
- (三)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- (四)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- (五)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
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，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如遇特殊狀況(如指導教授重病、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)，得提出具體證明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。